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194號

聲 請 人 耕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現順

非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澤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楊澤世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